

2022年度原长沙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对原长沙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资规局”，根据“三区合一”机制改革及总体部署安排，资规局相关职能已于2022年8月并入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9月份后续专项支出继续履行年初预算安排及合同内容）部门专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监督与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共计2,559.00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国土资源管理及空间规划编制专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和《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着力实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治理基础能力提升，开展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审查、重点道路规划设计等工作。

2022年度国土资源管理及空间规划编制专项安排2500.00万元，其中包括：已签订合同，明确了付款金额的项目494万元（包括：基本农田及储备区划定14.45万元、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219.84万元、村庄规划编制16.80万元、麓谷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和修编32.00万元、规划技术委托驻点服务项目（2021-2024）140万元、雷锋新城项目70.80万元）、国土管理及保护经费350万元、技术服务类经费1656万元。

（二）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根据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劳务派遣类人员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设立，按照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统一制定的工资福利标准，由各用人单位具体负责，实行相对集中管理，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022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安排59.00万元，主要为长沙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聘用的5名劳务派遣人员2022年度工资

福利等费用的支出。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项目资金支付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票据，经领导审批同意，财政局直接支付资金，专项资金进行了专账核算。

2022年度资规局国土资源管理及空间规划编制专项及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预算共计2,559.00万元，预算资金使用共计1,624.69万元，预算资金结余共计934.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49%。其中：2022年国土资源管理及空间规划编制专项预算批复金额为2,500.00万元，预算支出1,565.69万元，预算结余934.31万元，预算执行率62.63%；2022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预算批复金额为59.00万元，预算支出59.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	预算结余	预算执行率
国土资源管理及空间规划编制专项	2,500.00	1,565.69	934.31	62.63%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59.00	59.00	0.00	100.00%
合计	2,559.00	1,624.69	934.31	63.49%

(二) 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1. 国土资源管理及空间规划编制专项

2022年国土资源管理及空间规划编制专项支出1,565.69万元，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支付金额 (万元)
1	基本农田及储备区 划定	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研究工作	24.00
		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研究工作结算审核	0.40
		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研究工作预算审核	0.20
2	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项目	84.00
3	规划技术委托驻点 服务项目 (2021-2024)	规划技术委托驻点服务项目(2021-2024)	40.80
		规划技术委托驻点服务项目(2021-2024)服务代理费	3.58
4	国土管理及保护经费	高新区2021年度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第一期款	9.40
		高新区2021年度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第一期款结算审核	0.40
		2021年卫片执法工作(含结算审核费2000)	13.40
		第32个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	2.68
		长沙高新区自建房数据整理及入库	27.80
		长沙高新区自建房数据整理及入库预算审核费	0.20
		高新区土地批后全程监管视频监控设备安装	21.53
		长沙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治理	30.40
		长沙高新区建设用地年度计划(2022年)	16.80
		2021年度地质灾害群防群策员补助	4.9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物资采购	2.01
		高新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8.88
		委托评估(金导园含专家费)	14.48
		委托评估(人才家苑合同含专家费)	12.99
		委托评估(世界计算长沙智谷E12地块)	13.25
		委托评估(天元涉外景园专家费)	0.45
委托评估(西湖御苑修改出让合同)	39.63		
委托评估(永鑫白鹭湖协议出让)	1.82		
5	技术服务类经费	麓谷新区L02-E02、L02-E06等地块(数字科学城)规划修改	10.71
		麓谷新区控规L02-D15地块(华润医药)规划修改预算审核费	0.10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支付金额 (万元)
		信息产业园片控规 L01-F11 地块规划修改论证、模拟方案、交通影响评价(岳新小学)	8.80
		长沙高新区麓谷新区控规 L02-H35 及 L02-H40 等他地块(职院以南用地)规划修改(含预算审核)	21.20
		房建项目第三方技术审查招标代理费	4.92
		长沙高新区 2022-2024 年房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服务(包二:枫林路以南区域技术审查)	60.16
		长沙高新区 2022-2024 年房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服务(包三:规划技术论证服务(设计类)、日照分析报告编制(设计类))	139.70
		长沙高新区 2022-2024 年房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服务(包一枫林路以北区域技术审查:枫林路以南区域技术审查)	67.74
		长沙高新区 2022 年市政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服务	78.24
		长沙高新区 2022 年市政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服务招标代理费	2.04
		长沙高新区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招标代理费	0.91
		长沙高新区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第一期款	19.91
		高新区城乡规划技术服务(2019-2021 年)设计类	192.31
		土地估价报告审查第三方技术服务第一期款	19.00
		高新区麓谷二三期 L03-F01/L03-F03 底裤开规划修改(金岭机床)	11.01
		高新区麓谷二三期控规 L03-A01-2 等地块规划修改	6.00
		高新区麓谷二三期控规 L03-A01 地块规划修改论证、模拟方案、交通影响评价	12.31
		麓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和修编第一期款	51.15
		麓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和修编招	1.88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支付金额 (万元)
		标代理费	
		长沙高新区 L10-A68 地块城市设计	6.80
		高铁西站片区规划评估和研究	67.97
		高铁西站片区规划评估和研究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
		高新区临坡切坡建房调查	9.50
		已征未供用地监控安装	11.35
		已征未供用地监控安装(预算审核)	0.20
		长沙高新区雷锋文化小镇项目商业策划咨询服务	74.20
		长沙高新区雷锋文化小镇项目商业策划咨询服务招标代理费	1.60
		黄桥大道以西拓展区域城市设计(含综合交通规划专题)	81.00
		黄桥大道以西拓展区域城市设计(含综合交通规划专题)招标代理费	2.60
		长沙高新区 2022 年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招标代理费	1.49
		长沙高新区重点道路(麓云路、青山路、咸嘉湖路)交通详细规划设计	79.80
		高新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第三方审查(2021 年 1-12 月)	121.26
		国土空间优化	16.49
		长沙高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7.99
		合计	1565.69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2022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 59.00 万元，均为资规局 5 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费用。

三、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资规局执行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长高办通

知〔2021〕7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账审批流程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19〕52号）等各项管理制度，根据《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方案》《长沙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款委托评估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长资规发〔2021〕53号）等有关文件对项目工作进行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长沙高新区政府采购预决算制度以及长沙高新区财政资金使用制度执行，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无虚列支出情况。

四、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发展空间

按照国家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要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提出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建议方案，形成研究报告、图件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为协调耕地保护与园区发展矛盾，开展园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提供了基础支撑。通过外业调查、复核审查、内业建库，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等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集体建设用地统一进行不动产登记提供依据。整合现有自建房数据，解决数据碎片化问题，实现自建房管理的信息互通、共享、共用，确保自建房整理工作的全面性、针对性、准

确性，提高自建房安全监管效能。

（二）完善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规划管理水平

通过监控管理平台对已征未供用地实行统一监控、全面了解土地的实时情况，杜绝已征未供用地出现乱用乱开发及安全隐患问题，提高对已征未供用地的监管力度和管理效率。完成高新区拆迁计划、征收计划、供应计划及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数据的潜力摸底及梳理整合，形成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方案，建立数据库纳入市局一站式管理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并根据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年度计划落实情况、实施成效、实施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分析，进一步提高园区土地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审批决策。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

国土资源管理及空间规划编制专项预算资金为 2,500.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565.69 万元，资金使用率 62.63%，预算执行率偏低。

（二）部分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

国土资源管理及空间规划编制专项年初预算安排中：村庄规划编制 16.8 万元，实际未使用；麓谷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和修编 32 万元，实际未使用；雷锋新城项目 70.80 万元，实际未使用；基本农田及储备区划定 14.45 万元，实际使用 24.60 万元，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三）合同管理不规范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时间在派遣期限之后。查看劳务派遣人员合同，存在3名劳务派遣人员续签的劳动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3月，派遣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管理不规范。

（四）验收程序不规范

部分项目验收无验收时间，查看项目资料发现部分项目的验收资料中存在无验收日期等现象，如国土资源管理及空间规划编制专项中：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规划技术服务（2019—2021年）设计类项目验收书上缺少验收小组及供应商验收时间，长沙高新区自建房数据整理及入库、长沙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治理、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物资采购、长沙高新区土地批后监控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上均未填写验收时间。

（五）绩效管理工作待完善

通过查询《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资规局未填报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专项绩效目标。查看自评报告发现，部分项目提交的自评报告比较简单，未对各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情况和项目产出效益进行全面分析，绩效自评报告指标评分表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同时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不具体，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沟通协调机制，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加强内部沟通与协调，全面把握预算编制政策，使预算编制与工作计划、任务相衔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核，避免出现预算少编、漏编、预算编制不完整情况，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单位将批复的预算在单位内部进行指标分解和审批下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的合法、合规性。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尽可能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的差距，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管理，实时监控预算资金执行进度，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完整性，避免无预算支出现象。

（三）规范合同管理，增强风险意识

加强合同规范管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加强合同要素的审查，对于合同签订过程中未按规定签订的合同，及时整改，确保手续和合同内容合法合规。

（四）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采购流程

针对部分项目验收书不完整情况，项目单位应加强对业务部门验收监管，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完善相关信息记录，以确保验收报告书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效能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与重视程度，

在年初申报预算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专项绩效目标的申报，绩效目标的设定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符合客观实际，注重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紧密结合项目内容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要求，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对上年度开展的工作、资金收支使用管理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内容在自评报告中充分阐述表达并将履职产出及效益指标结合年度工作任务进行细化量化；充分总结分析实际工作情况，在绩效自评时反映出具体问题并提出实际可行的建议，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七、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预算执行率整体偏低及绩效目标设置欠完整的问题，在原长沙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报告中已反映过此问题，此次绩效评价中发现，此问题依旧存在。

针对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应进行分类整理、全面分析，查找短板弱项，找准整改方向，明确整改重点，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确保整改工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检验、出成效。属于指向性明确的整改事项，必须逐条落实，做到立行立改，属于情况复杂，尚不具备完全整改条件的，要做好整改计划，分阶段、分步骤整改，限期完成，切实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业务工作中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但在绩效目标申报、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管理和绩效管理等方面有待加强。按照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资金量进行加权，原长沙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2.94 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